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112.9.5 版

壹、依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應不得任用、不得應考、應迴避進用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5 名，備取 10 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進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將依本署業務規畫及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證書；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財經、會計、金融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

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四)領有法律相關專業證照、財金相關專業證照、資訊相關專業證照、電腦簡報製作及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或具有同等之技能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及其他符合本署業務規畫及用人需求者。

三、甄試分發候用，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依序遴用。

四、榜示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2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止，以本署收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親送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聯絡電話：(02) 28331911 轉分機 5201 (本署人事室) 或轉分機 6001(本署官長室)

三、簡章及報名表備索：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署務訊息公告 (<https://www.slc.moj.gov.tw/293537/293550/293551/Lpsimplelist>) 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單。

伍、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

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包含簡歷自傳、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附件，須使用本署公告之版本，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三、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四、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五、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六、本簡章參、二所例示之課程學分修習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證照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以及本簡章陸、二所例示之金融專業證照、電腦專業證照、碩博士論文、學術專題報告、研究成果、先前撰擬書狀、獲獎紀錄等書面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電腦中文打字測驗，該項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 二、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本署為達多元進用擴大徵才之目標，鼓勵不同領域人才投身檢察工作，本次除筆試法律科目(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外，應試者亦可於報名時，另行選擇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替代筆試，如提出金融專業證照、電腦專業證照、碩博士論文、學術專題報告、研究成果、工作成品、先前撰擬之書狀、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供本署進行書面審查。
- 三、口試(占總成績 50%)：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
-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112 年 9 月 23 日(全日)在本署偵查大樓辦理，當日將有法警引導前往考場。個別階段測驗時間，將由本署人事室另行通知。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

柒、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卷證分析、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蒐集及書類草擬等事務。

二、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捌、待遇：檢察官助理目前性質屬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 萬 6,692 元。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錄用為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進用期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進用屆滿未繼續進用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試新年度預算情形，繼續進用，並得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解約，不得任用。
-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檢察官助理，因業務性質特殊，願受「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之限制。
- 六、應試人員，經發現有犯罪前科或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亦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 七、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北市政府宣

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八、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